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周孟蓉  
電子郵件：meng529@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40061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4K202711\_1\_181606029911.doc)

主旨：所報「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04年10月15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5532號函。
- 二、檢附「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104/11/19  
09:08:23

104. 11. 19



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字 10400 17379



1040443328

104/11/19

# 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核定本）

## 壹、依據

依據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暨 104 年 8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貳、前言

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八仙水上樂園粉塵暴燃災害，社會各界對於大型活動安全管理高度重視，且因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及重新審視國內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論壇，論壇各議題研討已獲致初步結論及共識。

參、為有效管理大型活動，訂定本方案，以強化安全管理措施，有關應辦事項如下：

項次	應辦事項	實施要領	預期目標或時程	主（協）辦機關
一	界定大型活動及納管範圍	(一) 依持續時間、空間、活動性等因子，參考國外規定與國情，界定大型活動及納管範圍： 1. 釐清民間於特定場所（如音樂廳、體育場館）辦理之例行活動，適用之相關規定（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地方政府訂定之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2. 明定排除特定目	104 年 12 月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p>的活動，如政治活動，已有相關法律（如集會遊行法），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p> <p>(二) 公部門辦理、委辦之各類型活動，依所訂各類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活動現場活動安全須知、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規定等自治規定辦理。</p>	經常性業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	<p>(一) 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p> <p>(二) 行政罰法有禁止行為之處分等規定，各地方政府於制定自治條例時可納入規範，惟活動中因環境、行為等因素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無法立即排除者，採行之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p>	105年6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大型活動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	(一) 大型活動之主辦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依其應變計	104年12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

		(二) 畫實施初期應變。釐清災害造成大量民眾傷亡，需長時間搶救(救助)或投入大量資源時，為利救災順遂及協調各單位資源，各單位啟動應變機制之準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註：大型活動重大災害發生之際，且權責部會未釐清前，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報請院長指定權責部會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	大型活動許可及跨境管理機制	(一) 活動規模達大型活動之界定範圍，採申請許可為管理方法之一，依強度彈性採核備、報備管理；另由地方政府考量活動類型、地區特性、危險程度及人力等因素，決定督導及抽查機制。至未達者，則考量地區特性、人力等相關因素，自行決定管理方法。 (二) 針對涉跨境之大型活動，宜採向活動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受理申請之地方政府邀集其他跨域之地方政府共同審查。	105年6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	修正「各項活動安全指導綱	(一) 中央政府擬定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104年12月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

領」		<p>方案、通則或準則，供地方依循。</p> <p>(二) 「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業就安全管理項目採概略性及明確性併行之方式規範，應廣續將大型活動界定、管理方式、涉跨境之處理等部分納入規定，並依內政部函頒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俾供各地方政府參考。</p>	<p>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p>
----	--	---	-----------------------------------

#### 肆、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伍、管制考核

- 一、本方案所規定各應辦事項，應由各主（協）辦機關於預定時程內積極推動完成。
- 二、推行本方案各項目之主辦機關，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應定期檢討，並列為各該機關辦理施政績效考核之參考；承辦人員並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